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赵少飞：

本院受理的宋少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地址无法直接或留置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电子、邮寄送达等方式联系不到你,邮件被退回。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宋少校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250元,支付自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1514.1元,合计13764.1元;2023年5月12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至全部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柯爱云：

本院受理杨小虎诉你、马玉梅、柯小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杨小虎提出与被告柯爱云离婚,准予离婚;二、被告柯爱云、第三人马玉梅、第三人柯小龙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杨小虎返还彩礼100000元;三、驳回原告杨小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史志学：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史志学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田进财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田进财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史志学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89号

(2023)宁0424民初1275号

治广治:

本院受理原告杨付娟与被告治广治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27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杨付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泾河源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泾源县人民法院

丁鹏：

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鹏,兰天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081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丁鹏、兰天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66921.14元,并承担以49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74%计算自2023年11月19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87元,由被告丁鹏和兰天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583号

马仔: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小明、马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解除原告与被告苏小明在2022年11月11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苏小明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支付借期内利息3300元,复息203元,合计38305元(暂算至2023年10月8日,详见利息计算表);3.判令被告苏小明向原告承担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上述债务实际全部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复息;4.判令被告马仔对上述第1.2项的全部债务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安城:

本院受理原告人安小英与被申请人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城、郭高兵、杨晓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解除原告与被告安城、郭高兵、杨晓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再审申请:请求撤销宁夏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0181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2.请求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承担偿还再审申请人借款本息、复利的责任;3.本案一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465号

赵亮:

本院受理大武口金峰通讯器材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宜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594号

刘志明、刘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志明、刘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刘志明、刘小林2023年3月2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志明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借期内利息4306元,复息276元,合计104582元。暂算至2023年10月8日,详见利息计算表;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志明向原告赔偿损失,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潘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潘琪,银川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潘琪偿还我行贷款本息154661.31元。其中,本金144414.13元,利息及罚息10247.18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8月20日),及2023年8月21日后贷款还清日产生的利息;2.判令我行对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银川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谢生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谢生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王新良借款36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谢生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孙丽娟、张尔鹏:

本院受理原告武建宏与被告孙丽娟、张尔鹏、宁夏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宏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孙丽娟偿还我行贷款本息189294元,利息19273.93元,退还原告保证金40000元,2023年5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18929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武建宏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607号

(2023)宁民终256,257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齐建海、白晓利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夏银晨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两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区20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茂生、丁淑琴: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保与你们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郭宏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宏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829元,违约金374元,合计220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403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69号

司哲、李翠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司哲、李翠珍、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原、被告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司哲、李翠珍清偿借款剩余本金147316.45元、利息2281.50元,罚息47.68元,合计149645.63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23年6月14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即位于兴庆区黄河新区曼城安置区C地块2号楼1单元1202室房屋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天龙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吴国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王天龙欠款13100元;二、驳回王天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5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65元,由王天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中宁县人民法院送达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871号

(2023)宁0323民初2374号

盐池县溶洞火锅店、白彩娟、汪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盐池县新源薄批发部与被告盐池县溶洞火锅店、白彩娟、汪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利息5800元,(本金10000元,月利率1%,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1日之后利息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158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天鹏:

(2023)宁0323民初2871号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374号

盐池县溶洞火锅店、白彩娟、汪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盐池县新源薄批发部与被告盐池县溶洞火锅店、白彩娟、汪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5800元,(本金10000元,月利率1%,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1日之后利息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158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尹东、侯郁薇、郭正菊、汪自礼、郭正祥、侯淑香:

(2023)宁0323民初2447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尹东、侯郁薇、郭正菊、汪自礼、郭正祥、侯淑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2700元及利息6684.77元(按合同约定暂算至2023年3月21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原告之日止);2.判令被告郭正菊、汪自礼、郭正祥、侯淑香向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967号

郭锦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巧梅诉被告郭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521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3208号

石尚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尚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8276.64元、利息13201.3元、违约金13862.53元(暂算至2023年10月11日,之后利息、违约金按照行约的约定计算至还完为止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